

烟台美术博物馆业务范围清单

业务范围：艺术品征集、收藏、登编与保管；艺术品制作与陈列展览；艺术品相关研究。							
类别	编码	业务事项	服务对象	具体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批准文号
公益 服务 事项	A001	艺术品征集、收藏、登编与保管	群众	收藏艺术作品、定期进行藏品的清点编号、做好藏品的保管与修复等工作。	《文化部关于美术馆工作暂行条例》、烟编办〔2013〕93号	典藏研究部	
	A002	艺术品制作与陈列展览	群众	举办各类公益性美术展览及公共教育活动	《文化部关于美术馆工作暂行条例》、烟编办〔2013〕93号	展览部、公教部	
	A003	艺术品相关研究	群众	举办艺术理论研讨会、举办馆藏作品交流展	《文化部关于美术馆工作暂行条例》、烟编办〔2013〕93号	典藏研究部	
	A004	公共教育	群众	开展针对社会不同群体的公共教育活动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艺术）馆、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鲁文〔2011〕23号）、《文化部关于美术馆工作暂行条例》、烟编办〔2013〕93号	公共教育部	
	A005	馆际艺术交流	群众	对外开展国内外馆际艺术交流	《文化部关于美术馆工作暂行条例》、烟编办〔2013〕93号	展览部	
经营 服务 事项	C001						
其他 事项	D001						

执业许可及资质认可证号：